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4〕(02)-09632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广东越众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 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 符合法定条件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 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章程(合伙协议)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:《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五十四条(一)机关党的基层委员会(含不设党的基层委员会的总支部委员会、支部委员会)的设置调整、换届、委员会组成以及机关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组成, 书记、副书记的任免等, 经党组(党委)讨论决定后, 报党的机关工作委员会审批。(二)机关党的基层委员会审批预备党员或者预备党员转正, 应当提前报党组(党委)讨论决定。机关不设党的基层委员会的总支部委员会、支部委员会接收预备党员或者

讨论预备党员转正，应当经党组（党委）审核把关后，报党的机关工作委员会审批。……。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东省司法厅

2024年6月26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深圳市罗湖区司法局。